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鄠发改发〔2024〕132号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各相关学校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4号）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25日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4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相关学校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80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西安市财政局
2024年11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、财政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

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80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我省为国家确定的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2025年新高考将启动实施。为保证高考改革顺利进行，切实做好考试相关工作，现就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按考试科目收取，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 27.5 元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财

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收费时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4年10月25日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
